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37號太興中心1座25樓，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區偉強(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新元朗中心第3座15樓A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上述地址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章程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規定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an Ashman。
- (b)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Ian Ashman向史先生無償轉讓本公司一股已發行但未繳股款股份。
- (c) 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史先生、曾先生、鄭郭璋及陳慶偉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5,989股、17,515股、28,980股及17,515股本公司未繳股款股份。
- (d)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史先生、鄭郭璋及陳慶偉向Best Mark無償轉讓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的權益(合共82,485股股份)。曾先生分別向Fortune Best及Capital Vision無償轉讓所持本公司10,195股股份及餘下7,320股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以代價0.01美元向CITIC Capital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於配發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及1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816股股份，作為史先生將其於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史先生之10,000,000港元貸款指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 (g)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Best Mark及史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股份，作為史先生將其於寶峰香港的所有權利及寶峰香港欠付曾先生之15,000,000港元貸款指讓予本公司的代價。

待兌換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後，於本文件日期由CITIC Capital實益擁有的一股優先股將按其面值0.01美元贖回。

緊隨[●]、[●]及[●]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其他變更。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所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待[●]：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組織章程細則；

(ii)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可取的一切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b) [●]。

4. 重組

為精簡及整頓企業架構，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除本附錄「重組」分節及本分節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816股股份，代價為史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寶峰香港所有權力及其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0,000,000港元貸款；
- (b) CITIC Capital、本公司、寶峰香港、泉州寶峰、Best Mark、Fortune Best、Capital Vision、Active Logic、Joy Wise、史先生、鄭郭璋先生、陳慶偉先生及陳秀芳女士（統稱「重組契據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重組契據，訂約方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免除本公司與票據協議、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股東協議及認購權證契據有關的若干義務、責任及契約；
- (c)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向Best Mark發行1,903股股份，代價為史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寶峰香港所有權力及其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5,000,000港元貸款；
- (d)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史先生就根據上文(c)段所述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寶峰香港所有權力及其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5,000,000港元貸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重組契據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重組契據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上文(b)段所述重組契據；
- (f) Best Mark、本公司、寶峰香港及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貸款轉讓契據，史先生就根據上文(a)段所述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的股份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寶峰香港所有權力及其向寶峰香港借出的10,000,000港元貸款；
- (g)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作出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載的若干承諾；
- (h) 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彌償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彌償契據」分節所載的彌償保證；
- (i) CITIC Capital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抵押股份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j) CITIC Capital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券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k) CITIC Capital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務擔保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l) CITIC Capital及寶峰香港就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股權抵押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權抵押終止協議；
- (m) CITIC Capital就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券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寶峰香港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n) CITIC Capital就寶峰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以CITIC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的債務擔保協議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以寶峰香港為受益人訂立的解除契據；
- (o) CITIC Capita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書，據此(其中包括)CITIC Capital向其他訂約方(「收件人」)承諾將遵守本公司[●]的若干限制，作為收件人訂立[●]的代價；
- (p)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1927051	1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中國	1937531	25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1958340	35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3415708	25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	3882280	2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國	4258530	2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	4438945	26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中國	4438946	36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中國	4438947	18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國	4489805	2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4489806	25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國	4682312	2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六日
	中國	5777684	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5777689	3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5777690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5777702	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5777688	3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中國	6545602	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6545634	2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5777686	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6545633	3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6607169	2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中國	4967388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	5208935	25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5777683	1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6545601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	6545603	3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國	6607170	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馬德里協議 及協定 指定者	705298	25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馬德里協議 及協定 指定者	939107	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300775512	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	301621034	18,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	301621025	18,2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三日
	澳門	N/025803	2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
	台灣	01277822	2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馬來西亞	07008101	25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截至[●]，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地	註冊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中國	7822906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7822917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7822925	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中國	8283028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中國	8283053	25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地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中國	8412025	18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8412043	2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中國	6545632	25	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

域名

截至[●]，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baoren.com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baofengshoes.com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寶峰.中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寶峰.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宝峰.中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宝峰.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寶峰.cn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宝峰.cn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中国宝峰.com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泉州宝峰.com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宝峰.中国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宝峰.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寶峰.中国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寶峰.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宝峰.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泉州寶峰.cn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baof.com.cn	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boree.cn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宝人彩妆鞋.com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彩妝鞋.com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宝峰企业.com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宝人彩拖.com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香港宝峰.com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宝人.com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宝峰鞋业.中国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宝峰集团.co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宝峰集团.中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
宝峰鞋业.com	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boree.mobi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chinabaofeng.com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網絡關鍵詞

截至[●]，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網絡關鍵詞：

宝峰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寶峰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宝人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寶人	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宝峰鞋业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寶峰鞋業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宝峰拖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宝人拖鞋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專利權

截至[●]，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以下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520104449.9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630122901.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730156812.6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154416.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類型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屆滿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181771.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720305560.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外觀設計	中國	ZL 200730156811.1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28039.1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0820128040.4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截至[●]，本集團成員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20232750.9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實用新型	中國	201020537033.7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泉州寶峰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經營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四九年七月十四日
投資總額：	人民幣262,2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87,400,000元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生產各類鞋子、鞋材、服裝及箱包

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仍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除本公司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渺的終止書面通知不少於兩個月外）。

本公司可分別向張渺及其他董事發出不少於兩個月及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於期限屆滿前終止與該等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該等執行董事於各自之服務協議終止後概不會享有任何福利。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董事代表本集團履行相關職責過程中產生的所有合理差旅費用、住宿及其他付現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董事的現時基本年薪如下：

名稱	基本年薪
鄭六和	人民幣626,400元
陳慶偉	人民幣626,400元
張愛國	人民幣626,400元
鄭景東	人民幣522,000元
史清波	201,600港元
張渺	201,600港元
白長虹	201,600港元
安娜	201,600港元
李強	201,600港元

此外，本公司各董事須於有關應付彼等之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或少於三年，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2. 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為(i)薪酬金額根據相關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於本公司投入之工作時間而釐定；及(ii)根據薪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可能獲提供非現金福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薪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及董事應收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參與資格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人士（下文所定義者）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的機會以及激勵彼等提升將來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及／或獎勵其過往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關係重大及／或彼等的貢獻對或將對此等方面有利的合資格人士的持續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的人士及／或獎勵其過往的貢獻。

2. 購股權計劃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達成以下條件後生效：

- (a) 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用購股權計劃。

3. 可參與的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工作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e)項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4. 股份數目上限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 (「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全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可計算在內；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獲得上述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儘管上文(a)段所述，可能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越該上限，則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

5. 各參與者的股份配額上限

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任何人士因行使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購股權。倘截至及包括新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合資格人士因悉數行使已經或將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文件，披露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之前已授予的購股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時，為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日期。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可能(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釐定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必須首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該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倘證券[●]) 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集團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購股權所授予的參與者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而授出的購股權條款有變，則須經本集團股東批准。

8. 提呈期及獲接納數目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提呈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但在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屆滿後，則不可接納授出的購股權。當本公司於提呈購股權須獲相關合資格人士接納當日或之前(即提呈日期後28日內) (「接納日期」) 收到一式兩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連同支付本公司的匯款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後，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及已生效。上述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以少於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方式接納，但所接納提呈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而該數目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清楚載列於一式兩份構成接納提呈購股權的提呈函件中。截至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的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將視為已不可撤銷拒絕。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於[●]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不得在緊接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會議的日期；或本公司[●]的限期(兩者的較早者)前兩個月起直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表現目標

根據[●]，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且須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表明，惟無論如何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及
- (c) [●]。

13.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書面通知本公司表明將行使購股權和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倘僅行使部分，則所行使的購股權須為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通知須隨附認購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在收到通知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自有關行使日期起（不包括該日）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計劃（須於提呈函件中指明）所規限。
- (c)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落實。
- (d) 視乎下文而定：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全部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所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相關時間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聘於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因行為不當而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

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不再受僱當日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行使，而在此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須在上述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間內行使；

(iii) 如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上述收購成為或已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建議）或已獲本集團股東在有關大會以必需的大多數通過（倘為協議安排），則承授人有權（倘為收購建議）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或（倘為協議安排）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及日期之前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v) 倘本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和解或安排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在以下較早發生情況屆滿前：

(1) 「購股權期間」（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緊隨購股權被視為依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及獲接納的營業日開始至由董事將予釐定並通知每名承授人的日期為止的期間，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特定購股權視為授出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的條文所限）；

(2) 由上述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個月期間；或

(3) 上述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

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後盡快於當日向所

有承授人發出相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並隨附認購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的全數股款，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4.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所有條款規限，並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的既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日期或(倘配發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紀錄日為配發日期之前，則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即本集團唯一股東有條件地接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16.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c) 受本附錄「購股權計劃－13.行使購股權」分節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d) 存在對承授人不利的未執行裁決、命令或判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或無合理希望能償還其債務；
- (e)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若干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或
-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對承授人(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7. 資本架構重組

在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均可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最高數目股份；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決定調整屬恰當，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礎，為承授人因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保持與調整發生前相同而不得超越；
- (b) 該等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該等調整均須依照[●]；及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視為需要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以下原因通過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指出購股權已由通知所列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容許作出或意圖作出或意圖容許作出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作出不利或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利益的行為。

於註銷日期購股權有任何部分尚未行使，則該購股權將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進行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補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補償。

19.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終止上述購股權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在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於上述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20.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而不可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可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以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某代名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以其名義登記除外）。倘違反前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方面作出修訂，但除獲得本集團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外，以下情況不得進行修訂，惟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

合[●]：(i)作出任何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ii)就[●]所載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修訂；及(iii)上述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本附錄「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分節(h)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於[●]的條件根據本文件「[●]」分節所載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若干物業（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須繳納的香港遺產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契據，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基於或經參考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或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事件（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已發生的事件）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本公司控股股東不會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以下稅務負債責任：

- 截至有關期間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務作出的撥備；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等稅項僅因彌償人、本集團或其中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日期或之前所進行非日常貿易營運或日常買賣資本資產的事項（不論是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已發生的事項）而引致則除外；或
- 倘因任何地區有關部門頒佈於有關日期後生效的具追溯力法律、詮釋或慣例修訂而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項，或有關日期後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項（適用

於當期或任何較早財務期間的公司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公司溢利稅的稅率之實施或增加除外)；或

- 就本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稅項所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者，惟根據彌償契據用作減低彌償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可用作減低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稅項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承諾就本文件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所載本集團物業任何問題業權直接或間接導致或與本集團物業任何問題業權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索償彌償本集團。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分節。

3. 訴訟

於[●]，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提出或面臨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發起人

本公司無發起人。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其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後，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和[●]節適用範圍內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加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佣金）；
- (f) [●]；及
- (g)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1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市競天公誠 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及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